证券代码：920578　　证券简称：巨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巨能股份

股票代码：9205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孙文靖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虹桥南街*号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西夏区同心南街 29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孙洁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号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西夏区同心南街 29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李志博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号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西夏区同心南街 29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宋明安

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号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西夏区同心南街 29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麻辉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号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西夏区同心南街 29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同彦恒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凤台路*号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西夏区同心南街 29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党桂玲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凤台路*号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西夏区同心南街 29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王玉婷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培华路*号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西夏区同心南街 29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刘学平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号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西夏区同心南街 296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一致行动协议终止）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3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2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25
第七节　备查文件.....26
附表.....2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巨能股份	指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孙文靖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孙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李志博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指	宋明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指	麻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指	同彦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指	党桂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	指	王玉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	指	刘学平
转让方	指	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
受让方	指	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与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	指	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53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2%；同时，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共同签署《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孙文靖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401031943********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虹桥南街*号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西夏区同心南街 296 号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董事长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孙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401031972********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号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西夏区同心南街 296 号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副总经理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李志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5********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号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西夏区同心南街 296 号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总经理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宋明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4********
住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号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西夏区同心南街 296 号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总工程师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麻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4041980********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号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西夏区同心南街 296 号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同彦恒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3261979********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凤台路*号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西夏区同心南街 296 号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营业部部长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七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党桂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401041976********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凤台路*号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西夏区同心南街 296 号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副总经理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八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王玉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401031966********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培华路*号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西夏区同心南街 296 号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无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九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刘学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402211976********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号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西夏区同心南街 296 号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无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

辉、同彦恒、刘学平分别于 2014 年 1 月、2016 年 6 月、2023 年 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6 年 11 月 12 日，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与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巨能股份 453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2%。同日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共同签署《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原九名自然人之间不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彭凡、霍飞、李建智、张晓忠、原晓雷 5 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系出让方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巨能股份 453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2%）。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共同签署《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原九名自然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彭凡、霍飞、李建智、张晓忠、原晓雷 5 人。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对上市公司中长期内在价值及所处产业发展前景的认可，以及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产业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承诺：本次控制权变动后 36 个月内，不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所持公司剩余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暂无其他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有权自主决定签署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向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巨能股份 453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2%）。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共同签署《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原九名自然人之间不再维持一致行动关系，未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彭凡、霍飞、李建智、张晓忠、原晓雷 5 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文靖	13,448,279	17.58%	11,236,179	14.69%
孙洁	4,696,857	6.14%	3,924,257	5.13%
李志博	1,878,744	2.46%	1,569,744	2.05%
宋明安	1,878,744	2.46%	1,569,744	2.05%
王玉婷	1,174,215	1.54%	981,015	1.28%
党桂玲	1,174,215	1.54%	981,015	1.28%
麻辉	1,174,215	1.54%	981,015	1.28%
同彦恒	1,174,215	1.54%	981,015	1.28%
刘学平	939,365	1.23%	784,865	1.03%
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25,240	23.18%	22,255,240	29.10%

注：持股比例=持股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6 年 11 月 12 日，宁夏共享集团（以下称“甲方”）与孙文靖、孙洁、李

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以下称“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核心内容如下：

“第二条 股份转让

2.1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分别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转让股份	转让比例(%)
孙文靖	2,212,100	2.89
孙洁	772,600	1.01
李志博	309,000	0.40
宋明安	309,000	0.40
王玉婷	193,200	0.25
党桂玲	193,200	0.25
麻辉	193,200	0.25
同彦恒	193,200	0.25
刘学平	154,500	0.20
合计	**4,530,000.00**	**5.92**

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2 双方理解并同意，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享有标的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身份权、参与决策权、资产收益权、表决权等)。

2.3 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交割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交割后的标的公司股东享有，交割日后受让方按其在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享有该等累计未分配利润。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确认，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79,2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股份转让价款”），折合每股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 17.50 元。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姓名	转让股数	转让价款（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孙文靖	2,212,100	38,711,750.00	叁仟捌佰柒拾壹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孙洁	772,600	13,520,500.00	壹仟叁佰伍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李志博	309,000	5,407,500.00	伍佰肆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宋明安	309,000	5,407,500.00	伍佰肆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王玉婷	193,200	3,381,000.00	叁佰叁拾捌万壹仟元整
党桂玲	193,200	3,381,000.00	叁佰叁拾捌万壹仟元整
麻辉	193,200	3,381,000.00	叁佰叁拾捌万壹仟元整
同彦恒	193,200	3,381,000.00	叁佰叁拾捌万壹仟元整
刘学平	154,500	2,703,750.00	贰佰柒拾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合计	**4,530,000**	**79,275,000.00**	**柒仟玖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3.2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3.2.1 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受让方应按以下方式及进度分二(2)期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 第一笔价款[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39,63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双方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取得交易所合规确认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按下表所示金额将第一笔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姓名	第一笔价款（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孙文靖	19,355,875.00	壹仟玖佰叁拾伍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孙洁	6,760,250.00	陆佰柒拾陆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李志博	2,703,750.00	贰佰柒拾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宋明安	2,703,750.00	贰佰柒拾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王玉婷	1,690,500.00	壹佰陆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党桂玲	1,690,500.00	壹佰陆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麻辉	1,690,500.00	壹佰陆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同彦恒	1,690,500.00	壹佰陆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刘学平	1,351,875.00	壹佰叁拾伍万壹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合计	**39,637,500.00**	**叁仟玖佰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2) 第二笔价款[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 39,63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在双方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当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按下表所示金额将第二笔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姓名	第二笔价款（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孙文靖	19,355,875.00	壹仟玖佰叁拾伍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孙洁	6,760,250.00	陆佰柒拾陆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李志博	2,703,750.00	贰佰柒拾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宋明安	2,703,750.00	贰佰柒拾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王玉婷	1,690,500.00	壹佰陆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党桂玲	1,690,500.00	壹佰陆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麻辉	1,690,500.00	壹佰陆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同彦恒	1,690,500.00	壹佰陆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刘学平	1,351,875.00	壹佰叁拾伍万壹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合计	**39,637,500.00**	**叁仟玖佰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3.3 转让方应在每一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当日，向受让方提供书面收款证明。

第四条 股份转让交割

4.1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配合向北交所提交本次交易北交所合规性确认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在获得北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函（“交易所合规确认”）后七(7)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配合递交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过户登记手续申请，尽快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4.2 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当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及附着于该等标的股份之上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

4.3 转让方应于交割日向受让方指定人士移交转让方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所获得、掌握的标的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以确保受让方在交割后能够针对标的公司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 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过渡期内，双方应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标的公司之权利和利益。

5.2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现有董事会、管理层保持稳定，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负责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等 9 人在过渡期内仍按照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5.3 过渡期内，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及其核心子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得实施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5.4 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处置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得就本次股权转让与第三方洽谈或达成相关安排。

5.5 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拟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转让方应及时向受让方通报会议事项。对于可能损害标的公司、受让方及本次交易的议案，转让方应听取受让方合理意见并采取措施，确保相关方利益不受影响。

5.6 过渡期内，若标的公司实施现金分配、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双方按照交割日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该等利润分配。

第六条 特别事项约定

6.1 受让方应在交割日起三(3)日内向转让方书面提交标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改组方案，并提供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6.2 标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改组方案具体如下：

6.2.1 标的公司董事会调整为 8 名董事席位，受让方推荐其中 5 名董事候选人包括 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

6.2.2 标的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自受让方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6.2.3 标的公司总经理维持不变，原董事长改任董事顾问，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6.2.4 标的公司财务总监由受让方推荐；

6.2.5 本次董事会、管理层改组完成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3 转让方应在收到前述受让方提供的方案及资料后三(3)日内配合受让方启动董事会、管理层的改组，包括促使其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召开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履行公司章程的修订(如需)程序等。

6.4 转让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收购标的公司股份、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提名/推荐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候选人谋求董事会控制席位、阻止受让方提名/推荐的候选人在股东

会、董事会中获选、阻碍受让方提名/推荐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取得控制席位或占多数席位或绝对多数席位、妨碍受让方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采取其他能够对标的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安排)谋求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第七条 转让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7.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转让方连带地向受让方作出承诺与保证，确保本协议第七条所列各项陈述、保证及承诺，以及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受让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隐瞒、误导的情形。为免疑义，本协议第七条相关条款提及标的公司时，应同时包括标的公司及其核心子公司。

7.2 转让方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亦不违反转让方的其他承诺及约束。

7.3 标的股份为转让方合法持有，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协议或安排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无法无负担地过户至受让方名下；转让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推动并配合完成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决策、报批、披露及登记手续，不存在有悖本协议目的或损害标的公司、受让方利益的行为。

7.4 除已披露的关系外，转让方与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特殊不正当利益安排；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受让方提名候选人当选之日，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并按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配合受让方完成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改组事项。

7.5 标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按其过往惯常方式正常经营，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变更；其业务经营在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具备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全部有效许可、资质，不存在被终止或不可续期的风险；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事项，不存在导致标的公司解散、破产、停业或清算的法律程序。

7.6 标的公司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利，该等资产权属清晰、无重大法律瑕疵；其财务账册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税务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债务、

或有负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资产减值、无法实现的重大债权及大额税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7.7 除为自身及核心子公司正常融资及经营需要提供的担保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不存在重大违约，亦不存在显失公允、违背商业惯例或损害标的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7.8 标的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及北交所规则，履行上市公司的披露义务，其已披露内容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除已公开披露的警示函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受到公开谴责、重大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再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条件、甚至触发暂停上市、退市的重大不利情形。

第八条 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8.1 受让方系根据《公司法》规定登记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符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格条件。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亦不违反受让方的其他承诺及约束。

8.2 受让方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隐瞒或误导的情形。

8.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受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8.4 受让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受让方不得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或损害标的公司及/或转让方利益的行为。受让方应尽最大努力诚意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采取相关行动以争取签署、准备并提交为满足本协议项下生效条件及股份过户登记目的政府主管部门(如需)、北交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要求的申请材料，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及备查文件等)，按照协议约定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以尽快实现本次交易的交割。如遇阻碍本次交易或影响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事项，受让方应与转让方一起尽力通过合理方案全力解决。

8.5 受让方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且在约定的每一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受让方账上均应备有足额资金。受让方用于购买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8.6 受让方承诺积极推进标的公司正常存续、经营良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为上市公司经营所需尽力维护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8.7 受让方承诺过渡期内其股权结构(包括其股东及持股比例)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9.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9.1.1 受让方已向转让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文件；

9.1.2 本协议已经双方合法有效签署，且未被任何一方撤销；

9.1.3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情形；

9.1.4 《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解除协议”)已由转让方完成签署，解除协议的内容、签署及披露(如需)已满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北交所规则的相关要求。

转让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与本协议互为生效条件，解除协议与本协议项下全部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两份协议同时生效；若任一协议未能满足其全部生效条件，则另一协议不生效。

9.2 双方同意，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交割，双方应友好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若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双方在适当履行本协议下相关义务的前提下无需就上述交易时限的延长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9.3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

9.3.1 在交割日之前，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解除。

9.3.2 (1)在交割日之前，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取得交易所合规确认或实现本次交易的交割，在满足第十四条相关约定的前提下，如双方友好协商后仍无法解决，任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2)在交割日之前，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债务、经营、财务状况等存在重大不利情形的，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

9.3.3 如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第 5.4 条项下排他义务，受让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

9.3.4 如本协议一方出现根本性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单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在本协议依据第 9.3.1 条被解除时，双方协商确定的解除日为协议解除日；在本协议依据其他条款被解除时，有权解除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为协议解除日（“协议解除日”）。

9.4 如本协议因除第 9.5 条所述之外任何原因被解除，受让方在协议解除日之前已经向转让方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及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如有)均应在解除日后三(3)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给受让方。

9.5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9.6 本协议解除后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但本协议第十、十一、十三及十四条的效力不随本协议的解除而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标的公司、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10.2 尽管有前述规定，若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则该方构成根本性违约（“根本性违约”）。在这种情况下，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3 如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损失，其应共同连带地向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转让方不就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后行为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为免疑义，因交割日前发生的行为或欠缴的费用造成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后遭受的损失，应由转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本次交易双方均履行了本协议下相关义务的前提下，如因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北交所审批未通过，或因为上述主体审批导致一方无法按时履行协议下相关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如

发生本条约定情形时，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10.5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双方根据本条的约定主张权利。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协议解除产生的其他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管辖，有关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11.2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包括与本协议的成立、存续、有效性或解除有关的任何问题(“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磋商加以解决。如任何争议自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未能解决，任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

2026 年 11 月 12 日，孙文靖、孙洁、宋明安、李志博、麻辉、同彦恒、党桂玲、王玉婷、刘学平 9 名原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解除约定

原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2014 年 1 月 1 日《一致行动协议》、2016 年 6 月 24 日原版及 2026 年 9 月 28 日修订版《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2023 年 2 月 1 日原版及 2026 年 9 月 28 日修订版《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全部解除，原协议各方基于前述系列协议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步终止。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原协议各方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状态为准，不因本次协议解除发生变动。原协议各方不再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履行事前沟通、协商统一表决的一致行动义务；各方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不再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将分别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按照自身独立意愿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相应义务。

第二条 责任划分

1、本协议生效前，原协议各方基于原一致行动系列协议（含 2026 年 9 月 28 日修订版本）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责任，不因本协议生效而归于消灭，各方

仍应予以承担。

2、原《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含 2026 年 9 月 28 日修订版本）项下关于股份对外转让通知、内部优先受让权、股份继承及继承不能时股份受让等依附于一致行动关系的全部约定，随原协议一并终止，不再对原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原协议解除前各方基于原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本协议生效后视为已履行完毕，各方互不追究对方在原协议履行期间的任何责任，但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除外。

第三条 相关承诺

各方应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原协议的解除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原协议各方与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及解除前述全部原一致行动系列协议后，本次公司实际控制权将变更为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上述安排，原协议各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协议签署日起至转让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等 9 人承诺：在过渡期内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2、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承诺：本次控制权变动后 36 个月内，不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所持公司剩余股份。

3、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专项承诺：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原协议各方将共同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亦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协助、促使其他主体谋求取得公司控制权。

4、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承诺：各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及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四条 其他

1、本解除协议经九名原协议各方全部签字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原协议各方与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股份转让协议》与本协议互为生效条件，《股份转让协议》与本协议项下全部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两份协议同时生效；若任一协议未能满足其全部生效条件，则另一协议不生效。

2、如《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 则原一致行动系列协议恢复生效。

3、本协议一式拾份，每一名签署方各执壹份，公司留存壹份，用于履行信息披露、备案使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附加的特殊条件

无。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是否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均将失去对上市公司的共同控制权，各方签署《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原一致行动关系。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人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核查，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

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就本次权益变动，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北交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南街 296 号
股票简称	巨能股份	股票代码	9205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孙文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虹桥南街*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孙洁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李志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宋明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住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麻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同彦恒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凤台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党桂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凤台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	王玉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培华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	刘学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凡等 5 名一致行动股东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表决权委托 ☐赠与 ☐继承 ☑其他（注：签署《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人一：孙文靖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448,279 股 持股比例：17.58% 信息披露人二：孙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696,857 股 持股比例：6.14% 信息披露人三：李志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878,744 股 持股比例：2.46% 信息披露人四：宋明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878,744 股 持股比例：2.46% 信息披露人五：麻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74,215 股 持股比例：1.54% 信息披露人六：同彦恒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74,215 股 持股比例：1.54% 信息披露人七：党桂玲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74,215 股 持股比例：1.54% 信息披露人八：王玉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74,215 股 持股比例：1.54% 信息披露人九：刘学平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39,365 股 持股比例：1.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人一：孙文靖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236,179 股 持股比例：14.69% 信息披露人二：孙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924,257 股 持股比例：5.13% 信息披露人三：李志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69,744 股 持股比例：2.05% 信息披露人四：宋明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69,744 股 持股比例：2.05% 信息披露人五：麻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81,015 股 持股比例：1.28%

	信息披露人六：同彦恒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81,015 股 持股比例：1.28% 信息披露人七：党桂玲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81,015 股 持股比例：1.28% 信息披露人八：王玉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81,015 股 持股比例：1.28% 信息披露人九：刘学平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84,865 股 持股比例：1.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承诺：本次控制权变动后 36 个月内，不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所持公司剩余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等。）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

孙文靖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

孙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

李志博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签字）：

宋明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签字）：

麻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签字）：

同彦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签字）：

党桂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签字）：

王玉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签字）：

刘学平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